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发〔2018〕15号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在全国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主要安排

1. 举办报告会。以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名义，联合举办报告会，邀请相关部门领导、直接参与宪法修改的相关同志、法学专家学者，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这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等作报告，推动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增强宪法意识，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思想基础。

2. 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把

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开设宪法学习教育专题班，认真组织全国乡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增强宪法观念，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3. 在教育系统中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形势与政策”等课程中体现宪法精神，挖掘各学科蕴含的宪法教育内涵，及时组织修订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法学教育等教材，充分反映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继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活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举行全国青少年“宪法晨读”活动。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大力培育校园宪法文化。在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增加宪法教育内容，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加强宪法研究阐释力度，支持宪法相关学科发展，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加强法治教师培养培训，发挥“国培计

划”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

4. 推动学习宣传活动向基层延伸。请相关部门领导、法学专家学者等，在全国各地开展巡回宣讲，让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宪法知识，深刻领会宪法精神。注重运用群众身边的事例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宣传教育，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在法律服务中宣传宪法，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推动宪法进入千家万户。加强优秀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产品创作生产，通过多种艺术形式，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宪法网上系列谈，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开展百家网站宪法知识问答等网上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向网络延伸。

5.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国家宪法日前后约一周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国家宪法日当天，召开宪法学习宣传座谈会，举办宪法宣誓等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推出2018年度法治人物，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来激励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工作要求

1. 把握正确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坚持正确

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紧密结合起来，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2.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抓好推进落实，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要加强工作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创新形式载体。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要及时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迅速兴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4. 营造浓厚氛围。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公益广告，用好“两微一端”等新技术新应用，及时报道各地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宣传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运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运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载体，推送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内容，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全国普法办。





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印发

